疯狂盗窃工程电缆 盗窃团伙悉数落网

——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公安局破获特大电缆盗窃案纪实

本报记者●赵芳●包聪颖●申慧珍 通讯员●王宏宇

盗窃团伙多次偷割电缆 1200 余米,涉案 金额达 110 余万元,日前,呼和浩特市和林格 尔县公安局破获一起特大电缆盗窃案,一举抓 获 4 名犯罪嫌疑人。

即将交付使用电缆被盗 经济损失超百万元

和林格尔新区作为呼和浩特市对外开放 的重要窗口,对辐射带动地区经济发展起着重 要作用,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党委政府在和林 格尔新区的建设上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人力、 技术等。然而,2022年元旦,有人却为谋取私 利,盯上了将在建设中起着重要作用的电缆, 并实施偷盗

1月1日18时,和林格尔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接到和林格尔新区一家电力施工企业报警称,他们已经铺设完毕,准备于春节前交付使用的电缆被盗,损失巨大。接到报警后,和林格尔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三中队民警立即前往位于和林格尔县新区丹岱村旧村北侧的案发现场。

到达案发现场后,民警发现,被盗割的电缆位于一处电力隧道内。该电力隧道位于地面以下,出于施工和检修需要,每隔一段距离,会留有检修井,犯罪嫌疑人就是从检修井进入隧道实施盗窃。经勘查,此次被盗电缆1140米,均为3×400mm2型号,经济损失高达100余万

元。而据报警人介绍,这一段隧道内的电缆是为附近两处变电站和周边数村基础用电而铺设的,已于 2021 年 5 月铺设完毕,目前正处于贯通实验阶段,计划于春节前交付使用。此次被盗,不只造成了电缆的直接损失,更重要的是,目前已无法按期交付,对于周边居民用电造成了不小的影响,并且重新铺设还需投入不小的人力、物力。

当日23时,办案民警结束了现场勘查,将相关情况向局领导进行了汇报。和林格尔县公安局高度重视,连夜组成专案组侦办此案。

百余米电缆又遭盗割 专案组民警寻踪觅迹

1月2日一早,专案组再次对现场进行勘查,让民警没想到的是,这次测量出的被盗电缆数为1270米,前后相差130米。如此差距显然不是测量误差,而是嫌疑人再次实施了盗窃。这一次,民警在现场还发现了小推车的车痕。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专案组分析,距离民警第一次现场勘查不足9小时,该型号电缆为铜质内芯,每米重达20公斤,电缆隧道又位于地面下,每次搬运都需要上下隧道井,且嫌疑人还使用了小推车,那么仅靠一人之力很难盗走130米电缆。由此,民警判断嫌疑人应为两人以上配合做案。

那么,到底是周边村民盗窃还是外来人员 作案呢?

专案组民警对案发现场周边村庄丹岱村 旧村进行了走访,该村由于新农村改造,大部 分村民已迁往新村居住,旧村仅余三四户村 民。虽然排查工作量变小了,但破案难度却大 了,旧村没有公共视频,居住人员少就意味着 嫌疑人往来行踪不易被周边村民察觉。通过排 查走访从而发现嫌疑人踪迹,显然已行不通。

嫌疑车辆暴露行踪 嫌疑人悉数落网

专案组民警们没有气馁,查找线索,研判分析

民警分析,案发现场周边大多是耕地,嫌疑人要将 260 公斤的电缆一次运走,对所驾驶车辆和所行驶道路的路况要求不低,作案车辆一定不是家用型小汽车,而盗窃电缆后,由于车辆载重,嫌疑人可选择的道路也有限。那么,不管嫌疑人选择哪条道路,都会途经丹岱村北侧一家企业的门前。于是,民警立即调取了该处近一个月内的公共视频,并重点对 1 月 1 日凌晨至 1 月 2 日通过该路段的车辆进行排查。

不久,一辆蒙 A 牌照的咖啡色商务车进入 了专案组民警的视线,该车在1个月来多次通 过该路段,行迹十分可疑。经过进一步调查,民 警得知该车为呼和浩特市某汽车租赁公司所 有,近期租赁人为白某某。

据此,专案组对白某某及其往来人员进行了排查。经过4天的侦查与蹲守,专案组最终确定白某某与其两名同乡张某某和包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掌握了张某某与白某某的行动轨迹。1月7日,专案组兵分两路,分别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某麻将馆和玉泉区某网吧将两人抓获。1月8日,民警在包某某租住处将其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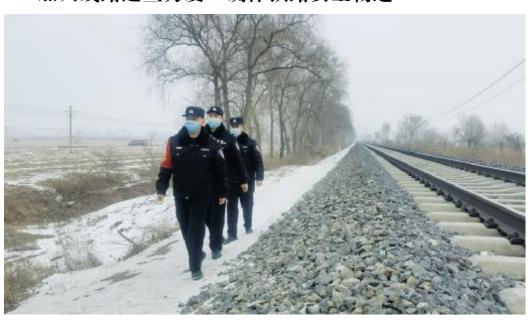
经讯问,三人对盗窃电缆的犯罪事实供 认不讳。据交代,三人是老乡,来到呼和浩特 市后一直没有正当职业。其中,张某某还曾有 吸毒前科,且爱好赌博。为维持花销和挥霍, 三人商量后决定偷盗电缆,并多次共同前往 和林格尔县新区踩点。在发现丹岱村北侧的 电缆铺设已完成,而且不是全天有人看守后, 三人便多次驾车前往盗窃。更甚者,由于车辆 载重有限,为了多得收益,三人还约定每次盗 窃由两人合作,交替实施。所盗电缆则直接运 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以每米 500 元的价格 卖给经营废品收购站的张某。根据三人供述, 民警将收购被盗电缆的张某一并抓获。至此, 这起涉案金额达 110 余万元的特大电缆盗窃 案成功告破。

目前,张某某等4名嫌疑人已被和林格尔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加大线路巡查力度 确保铁路安全畅通



姜滨 摄



排查烟花爆竹隐患 加强依法查处力度

本报讯(记者 王美艳 通讯员 朵勒娜)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推进烟花爆竹隐患排查整治及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形成禁放管控工作的强大合力,对排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局已查处相关案件1起,查处及群众主动上交烟花爆竹1000余箱,行政拘留2人。

连日来,开发区公安分局严格按照"全区

域、全时段、常态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规定,坚持打防结合,持续推进烟花爆竹隐患排查整治及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力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先后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机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和细化实施方案,层层动员部署,细化任务措施,认真推进落实。分局各派出所通过村街高音广播、发放张贴宣传材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进行大力宣传,持

续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

2022年1月25日,正值农历小年,开发区公安分局组织精干警力,以零容忍的态度,开展宣传、排查、巡逻防控工作,重点排查城乡接合部、村镇、出租房屋、空置院落等地点,深入严查各类销售市场、物流配送集散地等重点场所。同时加大对春节期间非法燃放查处力度,确保禁得住、限得牢,彻底消除烟花爆竹安全隐患。

刑满释放不知悔改 再次盗窃落入法网

呼和浩特讯 近日, 呼和浩特铁路公安 处民警在由呼和浩特开往成都的 K195 次列 车上将屡次偷盗手机的违法嫌疑人芮某抓 获,挽回了 2 名旅客的经济损失,有效净化 了乘车环境。

2021 年年底,由成都开往呼和浩特的 K196 次列车运行至景泰站至中卫站间,乘警 长李强接到旅客陈先生报警称,他在兰州站 上车后,想趴在桌子上休息一下,将手机压在 了胳膊底下便睡着了,醒来后手机早已没了 踪影。同一时间内,同一车厢的旅客彭先生坐 在座位上追剧时睡着,手机一直拿在手里,可 睡醒后手机不翼而飞。

由于这两起案件都发生在同一趟车同一节车厢内,且案发时间非常接近,乘警初步判断,这两起案件很可能为同一人所为,并且为流窜作案人员的嫌疑很大。乘警长李强仔细回忆在趟车巡查过程中,案发车厢内确实有一名眼神躲闪、左顾右盼、行为与其他旅客不同的男子,曾经引起乘警的注意。

在该趟列车由呼和浩特返回成都时,乘警李强再一次见到了这个"熟悉的面孔",在列车员王美珍的协助下,迅速锁定该人,并立即将情况报告给乘警支队客车刑警大队。经

查,该名男子芮某(男,汉族,26岁,甘肃省人)是偷盗的惯犯,刑满释放不足半年。乘警李强直接与芮某接触,芮某心慌不已,承认了盗窃手机的违法事实。列车到达兰州站时,客车刑警大队民警将芮某带至兰州站派出所进行询问,芮某交代了其盗窃两部手机的违法事实和手机去向。办案民警根据嫌疑人的供述,在中卫市手机二手市场摸排查找,将两部被盗手机追回。

目前, 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客车刑警大 队对芮某采取逮捕的刑事强制措施。

(孟倩倩)

铤而走险抢劫超市 警方循迹抓获嫌犯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金原野)"嫌疑人抓到了!"1月20日凌晨2时,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指挥中心大厅的屏幕上传来前方民警执法记录仪的画面,屏幕前的指挥员和接警员都松了一口气。

1月20日凌晨1时46分,红山区公安分局接到报警,火花路与钢铁街交汇处东走20米某超市内有人持棍抢劫。接到警情后,红山区公安分局启动重大警情处置预案,指派长青街派出所处警,调派反恐怖和特巡警大队屯警组、刑警大队前往现场支援。

嫌疑人在超市内抢走 50 元现金、一盒红河 牌香烟和一盒口香糖后,随即逃离现场,情指中心与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利用视频监控循迹追踪,指挥作战,民警辅警沿路摸排,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派出所民警率先在火花路一 ATM 取款机大厅内将盛某某抓获,在特警队员的协助下,民警将盛某某带回派出所进行初步讯问,将相关物品收缴。盛某某供述,他于近日离婚后居无定所,也无收入来源后出此下策,只为填饱肚子。

案发不到1个小时,就成功抓获嫌疑人,战 果背后是融合公安业务、整合警种力量、汇聚数 据资源的"情指勤舆"、"两队一室"警务机制发 挥了重大作用。

一时冲动酿恶果 拳脚伤人获刑罚

包头讯日前,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

2021年7月23日凌晨2时,在昆都仑区三八路与自立道交叉口东南角某烧烤店内,被告人乔某与被害人张某因琐事发生口角后互相厮打。期间,被告人乔某用拳脚将张某打伤,致张某左耳上2.5cm处0.9cm皮裂伤瘢痕,右侧眼眶内壁骨折,左手第2掌骨完全性骨折。经鉴定.被害人张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案发后,被告人乔某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 其犯罪事实。被告人乔某赔偿被害人张某经济 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已履行完毕并取得被害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乔某故意伤害他 人身体,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依照刑法的 相关规定,被告人乔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 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

法官提示:冲动是魔鬼,不能因一时之气冲动伤害他人,要理智、冷静地正确处理生活中发生的矛盾冲突,切莫让情绪成为主宰,伤害他人的行为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蓝)